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从在我省就读的西藏籍新疆籍少数民族应届毕业生中招录选调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党委组织部：

为做好从在我省就读的西藏籍、新疆籍少数民族应届毕业生中招录选调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录范围

在湖北省内高校就读的西藏籍、新疆籍 2013 年少数民族应届毕业本科生、研究生，主要是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哈萨克族。

二、招录数量

2013 年计划招录 20 名。

三、招录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统一。

2、具有一定社会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

3、作风正派，品行良好，服从组织安排，遵纪守法。

4、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5、应届本科生不超过 25 周岁（1988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1985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2 周岁（1981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并且取得了毕业证、学位证。

四、招录程序

1、各高校党委组织部按照本通知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宣传动员。

2、各高校党委组织部征求符合条件人选意见后，于 7 月 8 日前向省委组织部推荐报名人选。

3、省委组织部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向各高校党委组织部反馈审查结果。

4、省委组织部于 7 月 10 日组织通过资格审查考生参加考试。考试分笔试和面试，上午笔试，下午面试，考试后根据笔试、面试各占 50%比例折算总成绩。

5、按照招录计划 1:1.5 的比例，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考察对象人选名单，由省委组织部组织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

6、根据考试、考察情况，按照招录计划 1:1 的比例组织体检。

7、根据考试、考察和体检情况，确定录用人选名单，向

各有关高校党委组织部发函，做好档案转移工作。

五、有关要求

1、各高校党委组织部于7月8日前将报名材料报送至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报送材料包括《2013年湖北省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登记表上粘贴推荐报名人选近期1寸免冠正面蓝底彩色照片，附电子版）、《2013年湖北省选调生推荐报名汇总表》（附电子版）、学生成绩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中共党员、学生干部等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

2、所有报名人员档案材料暂由学校保管，不得返回原籍或实施人事代理，待录取名单确定后，由各有关高校党委组织部寄送相关市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27-87234304.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2013年7月5日